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种纸业务的业绩增长与限塑令推行无关。目前公司特种纸应用不在限塑令规定的限塑、禁塑范围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其中关于业绩增长的原因有如下表述：“随着《限塑令》的进一步实施，公司特种纸的销售受到正向激励。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，在满足公司自身产品生产的基础上，产能不断释放，环保、医疗用纸等新产品不断开发，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，产品的对外销售不断发力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。”

由于公司直观认为公司特种纸业务业绩的增长与“限塑令”的推行有关，经梳理相关数据后发现，公司特种纸业务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能释放，规模效益凸显；同时公司推行精益化生产以及节能降耗措施的落实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。

因此，公司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.....

2、随着《限塑令》的进一步实施，公司特种纸的销售受到正向激励。公司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，在满足公司自身产品生产的基础上，产能不断释放，环保、医疗用纸等新产品不断开发，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，产品的对外销售不断发力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.....

2、公司特种纸业务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能释放，规模效益凸显；同时公司推行精益化生产以及节能降耗措施的落实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